

证券代码：A 股 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 2017-009

B 股 900903

大众 B 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 年度预计	2016 年度发生额
				金额	金额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车辆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30000	18,165.91
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车辆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30000	24,575.30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保修	车辆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2000	714.85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车辆保修	车辆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2000	302.34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维修公司	车辆保修	车辆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3000	96.76
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保修	车辆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500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保修	车辆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500	
上海大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200	
上海大众佐川急便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150	61.78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100	37.09
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100	45.24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100	50.03
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营业场地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150	99.82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营业场地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200	121.44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办公室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100	45.82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办公室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100	51.38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办公楼出租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400	272.28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办公楼出租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100	42.40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办公楼出租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200	82.87
上海卫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办公楼出租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100	39.67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办公楼出租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100	48.87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办公楼出租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100	
上海大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办公楼出租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200	108.62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修理厂	市场公允价	不高于 300	170.83
合计				不高于 70,700.00	45,133.3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25.76%。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该公司 17.06% 的股权。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 第一大股东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西部工业园区	赵思渊	15,900.0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杨国平	164,486.98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上海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佐川急便物流有限公司都是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卫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都是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遵守公允的市场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自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和管理费用，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

2、上述关联交易总额 2017 年度预计不高于 70,700 万元，其中营业场地和办公楼租赁收入占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68%。同时，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严格分开，故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

赖。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赵思渊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邵国有、倪建达、张维宾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相关规定，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